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本公告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設置監事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以下情況：

- (一) 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經營情況，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增加物業管理、物業服務評估及園區管理服務以符合實際營運需求。
- (二)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其中，新公司法的更新與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機構設置、加強對中小股東的權益保護、加強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容許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等。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生效。

(三)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聯交所刊發《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關於(其中包括)混合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修訂，要求發行人確保其公司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股東會，股東可以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為落實上述本公司營運需求以及法律法規有關要求，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其中主要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2)加強信息披露管理；(3)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4)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化，相應的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5)其他內務及雜項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監事會的設置將被取消，監事會成員的職務將自然免除。

股東會及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取消設置監事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須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登記或備案後生效。在上述條件滿足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以及監事會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完整版以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

* 僅供識別